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21500705009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566,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783,2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			
测算依据:	租赁服务费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 一.公务用车租赁 1.2023年未付费用合计：1213800万元。 （一）2023年四辆中巴车第三、第四季度租赁服务费共888000元； （二）2023年中心五辆小车第三、第四季度租赁服务费共325800元； 2.2024年未付费用合计：2385600万元。 （一）2024年四辆中巴车租赁服务费1776000元； （二）2024年中心五辆小车第一、二、三季度租赁服务费488700元； （三）2024年10月中心五辆小车（大众帕萨特租金从7500元/月降至6700元/月）租赁服务费53500元； （四）2024年11月中心四辆小车（商务车租金均降为9000元/月，退租一辆商务车）租赁服务费33700元； （五）2024年11月中心四辆小车租赁服务费33700元。 3.2025年需支付费用合计：3,983,400元。 车辆分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租赁公务用车17辆，分别为13辆商务车、4辆中巴车，作为区一级公务活动保障用车。2025年费用预估：13辆商务车年使用费为2,207,400元（年租赁费9000元/月*13*12=1,404,000元，油费3500元/月*13*12=546,000元，过路费1000元/月*13*12=156,000元，停洗车费650元/月*13*12=101,400元）；4辆中巴车车辆使用费（含租金油费过路费停洗车司乘服务费）为37000元/月*12*4=1,776,000元。 综上，2025年预算共计7,582,800元。 二.职工通勤车租赁 1.管委会干部职工通勤服务车辆租赁费用为18500元/月*16辆*=296000元/月，2024年10月-12月共计约888000元（根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2024年已无预算支付） 2.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通勤服务车辆租赁费用约为3552000元/年（根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18500元/月*16辆*12月） 三.调研观光车租赁 2025年调研观光车租赁服务费及拖车费（具体金额根据车辆数量、使用天数、拖车距离等）约100000元。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支付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中心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7243200元，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干部职工通勤车辆租赁费用4440000元/年，2025年调研观光车租赁服务费及拖车费约1000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合作区区级政务及中心公务出行，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合作区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合作区区级政务及中心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33	反映公务用车及职工通勤用车车辆租赁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反映租赁车辆智安全稳定程度，安全稳定性(%)=安全稳定数量/车辆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政务及中心公务出行保障	100%	反映公务出行情况，公务出行应用率=公务出行应用数量/公务出行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被服务人员得到满意，被核查人员满意度(%)=被核查人员满意数量/被核查人员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21500800013		项目名称：	管委会节日氛围营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5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相关请示及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2024年国庆及2025年节日氛围营造经费。			
年度目标：	预期产出： 各大节日装饰布置，营造节日氛围，增强节日氛围，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干部职工的幸福感。 预期效益： 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干部职工的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能提升我区对外形象，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干部职工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氛围营造次数	2次	反映实际开展的节日氛围布置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的及时率	100%	考察节日氛围装饰品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实际支付计划实际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90%	工作正常运行率=该项目年度计划工作事项数量/年度实际完成工作事项*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满意度=好评单位数量/参与评论单位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901009		项目名称：	管委会日新楼、文馨楼、同心楼装修历史遗留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4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深汕投控集团历史遗留问题：日新楼、温馨楼、同心楼装修费用合计 10233.16万元（投控垫付资金7108万元，利息成本2339.48万元，管理费597.25万元，增值税和附加税 188.43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深汕投控集团历史遗留问题费用会上，解决日新楼、文馨楼、同心楼装修工程相关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资金（万元）	10233.16	反映审核结算历史费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性	≥95%	工程审核准确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算审核进度	≥95%	反映历史遗留问题结算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功能实现率（%）	≥95%	反映项目功能实现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结算后各方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21500905015		项目名称：	管委会园区安保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193,936.3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4,741.1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第 19 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项目总预算金额2972988元：管委会岗亭门禁系统、停车系统975002元，大百汇停车门禁 521570.4元，安防监控1189836元；管委会、大百汇一卡通系统200000元，代建费86580元。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863915.85元（其中施工合同金额2643529.85元、监理合同金额48490元，代建合同金额88500元，设计合同金额59000元，造价合同金额24396元），2022年9月23日支付工程预付款793058.96元、监理费14547元、代建费44250元、造价咨询费7318.8元。因代建单位未按计划完成相关代建工作，现有未付金额为2004741.10元。			
年度目标：	2025年12月前完成结算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政和楼、生活中心、大百汇车辆的智能化管理；实现政和楼大院、生活中心人员出入管理；实现管委会、大百汇园区工作、生活一卡通的使用，提高广大职工工作及生活的便捷度；管委会及大百汇园区的安防监控系统实现管委会园区的安保智能化管理工作，提高管委会政府物业的科学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覆盖区域（平方米）	10000	反映覆盖项的办公区域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工程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功能实现率（%）	≥95%	反映项目功能实现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21500805017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用品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265,448.3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8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汕编〔2020〕7号）：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管委、区党工委的重要公务活动、会议等后勤保障保障工作。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1.管委会日常公共会议室设备、办公家具、后勤保障饮用水及其他后勤保障类用品费用等 150万元；2.管委会政和楼2栋四楼装修改造新增LED屏及会议系统采购约 150万元，家具采购18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公共区域新增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后勤保障用水等其他费用的支出，以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共区域新增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后勤保障用水等其他费用的支出，以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采购	10次/年	反映采购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货物数量/合同约定货物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后勤用品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后勤用品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95%	工作正常运行率=该项目年度计划工作事项数量/年度实际完成工作事项*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21500800011		项目名称：	管委会大型活动保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0
政策依据：	2025年大型企业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活动经费。			
测算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各项大型招商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为全区搭建高效专业的产业投资对接平台，更好的向投资者展示深汕优越的营商环境和独特的资源禀赋，以实现我区精准高效招商，招才引智，增强承载力和综合实力的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各项大型招商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为全区搭建高效专业的产业投资对接平台，更好的向投资者展示深汕优越的营商环境和独特的资源禀赋，以实现我区精准高效招商，招才引智，增强承载力和综合实力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全区产业招商引资等大型活动，以实现企业、资本及人才源源不断来区的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数量	≥ 1	大型活动开展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履职率	≥95%	服务尽责履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效	≥95%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项目落地增长率	≥ 100%	企业项目落地显著增长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型活动参加人员	≥ 100%	反映满意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801005		项目名称：	管委会办公场地、配套物业租赁费、水电气网络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607,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1,607,1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2020年第40次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1年第4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 一.租赁费用： (一) 2023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费用：2023年末支付费用合计2,928.62万元。 (二) 2024未支付费用：2024年末支付费用合计1,115.48万元。 (三) 2025年费用： 1.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临邦里4-8栋租金22,171,089.78元； 2.2025年1月28日-2026年1月27日临邦里1栋(税务局办公场地)租金5,087,359.02元； 3.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深耕村G、H栋租金12,274,743.36元； 4.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东进楼租金4,066,630.92元； 5.2025年大百汇法检科技楼租赁费 5,400,000.00元； 6.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文贞楼2栋（2层、4层）租金1,549,464元； 7.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城市综合服务厅、文贞楼1栋1-2层、文贞楼3栋（除去邮政）租金11,234,720.76元； 8.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边检海洋智慧港4#E座、D座2层租金4,224,019元； 9.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大百汇原执法大队场地租赁费 4,226,778元； 10.2025年3月18日-2026年3月17日大百汇园区公共区域部分物业租赁费 320,704.8元； 11.2024年12月-2025年11月海警局营房年租赁费 300,000.00元； 2025年费用小计7,085.55万元。 二.水电气网络费用： (一) 2023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费用：2023年末支付费用合计1,472.09万元。 (二) 2024未支付费用：2024年末支付费用合计 642.47万元。 (三) 2025年费用小计769.24万元。			
年度目标：	支付管委会办公场地、配套物业租赁及水电气网络等费用，做好管委会后勤保障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管委会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宿舍机电设备维护	4次/年	宿舍机电设备定期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大楼、配套物业安全、公共设备正常运行	365	办公楼和宿舍设备正常运行天数=365-所有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楼、宿舍维护响应率	100%	办公楼、宿舍维护响应率=已响应次数/保修次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1%	影响工作效率情况=断网、断电、断气天数/365*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办公、住宿环境满意度	≥90%	单位对办公条件和住宿条件的满意程度=好评单位数量/参与评论单位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21500700009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1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5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是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开展合作区公共机构节能相关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历史费用核算情况及市场询价方式测算，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2025年节约节能等绿色行动宣传工作约 15万，2025年公共机构绿色创建服务等相关工作约 20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干部职工对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满意率超过 80%的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绿色创建报告等资料的编制，确保资料编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干部职工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3次	考察公共机构节能服务采购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考察服务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项目合格数量/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所有项目完成时间控制在 2025 年12月31 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宣传覆盖率	≥80%	考察节能宣传覆盖面，节能宣传覆盖率=节能宣传覆盖公共机构数量/公共机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80%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程度，服务满意度(%)=满意数/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21500700003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8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2,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随着合作区的大开发、大建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作为管委会的后勤保障部门，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工作内容日益繁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工作中已涉及到的就包含关财务、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盘点服务及购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造价咨询等各项专业服务内容。然而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有限，各类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急需引进第三方单位提供各类专业服务，保障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测算依据：	法律服务项目包括 1 个支出事项：2024-2025 年法律服务 20 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推进中心法治单位建设，保障中心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保障工作高效合规有序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推进中心法治单位建设，保障中心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保障工作高效合规有序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 家	考察保障中心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采购 1 家法律服务事务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法律服务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实际服务数量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提供及时率	≤ 3 天	服务团队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率	≥ 90%	考察法律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率，工作顺利开展率=工作顺利开展数量/工作总量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服务人员满意数量/服务人员总量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21500805010		项目名称：	食堂、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7,099,416.0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2,096,191.06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2020年第40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 一．2023年末支付费用： 1.2023年3月-2023年12月政和食堂、仁和食堂、百汇食堂餐费5445.52万元； 2.2022年12月-2023年11月会务服务费（不含绩效）170.61万元； 3.2022年12月-2023年11月招待所服务费（不含绩效）170.61万元； 4.2022年12月-2023年11月大中华办事处服务费（不含绩效）238.85万元； 5.2022年12月-2023年11月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服务费6%绩效37.03万元； 2023年末支付费用合计6080.62万元。 二．2024未支付费用： 1.2024年1月-2024年12月政和食堂、仁和食堂、百汇食堂餐费6194.85万元 2.2023年12月-2024年11月会务服务费（不含绩效）187.67万元； 3.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招待所服务费（不含绩效）187.67万元； 4.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大中华办事处服务费（不含绩效）262.74万元； 5.2023年12月-2024年11月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服务费6%绩效40.73万元； 2024年末支付费用合计6873.66万元。 三．2025年费用： 根据2020年第40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与城综集团签订《区管委会食堂、会务、招待所及大中华办事处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起，食堂统一采取按照85元/人/天的就餐标准，根据实际就餐办卡人数核定服务费用的方式，2025年预算如下： 1.政和食堂2025年预估办卡人数960人，服务费约2154.24万元，周末节假日打包人数150人，费用约53.12万元。2025年费用合计约2207.37万元（22天工作制，周末节假日单独核算）； 2.仁和食堂2025年预估办卡人数930人，全年费用为2086.92万元（22天工作制）； 3.百汇食堂2025年预估办卡人数790人，全年费用为2417.4万元（30天工作制）； 4.会务服务费采取包干的方式，2025年费用依照合同在2024年199.7万元基础上递增10%，2025年全年费用合计约219.67万元； 5.招待所服务费采取包干的方式，2025年费用依照合同在2024年199.7万元基础上递增10%，2025年全年费用合计约219.67万元； 6.大中华办事处服务费采取包干的方式，2025年费用依照合同在2024年279.5万元基础上递增10%，2025年全年费用合计约307.45万元。 2025年费用小计7458.48万元。			
年度目标：	预计产出： 1、保障区管委会机关食堂的规范化管理和正常运转，为区管委会各单位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用餐环境和服务，提升菜品质量，同时为区各相关单位提供专业的接待工作用餐服务，保证0安全事故； 2、为区管委会各单位提供高效专业的会务服务； 3、规范区管委会招待所管理和服务，参照酒店专业运营服务模式，为区各单位提供优质的接待住宿服务； 4、做好深圳大中华办事处的文件传递、公文办理。项目形象维护、用车服务、接待及会议服务等； 预期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实现区管委会各单位干部职工对区管委会机关食堂、会务、招待所及大中华办事处服务满意度超过90%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提升对区管委会机关食堂、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高质量服务，从而更好地服务区各单位干部职工，提高各单位对相关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频率	日常	反映食堂、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在服务保障期限内每日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周期	365天	反映食堂、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服务保障期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率	≤0	反映在区管委会机关食堂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重大事故情况，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率=食品卫生安全重大事故次数/规定保障天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投诉率	≤5%	在服务保障期限内，区管委会干部职工对深汕城综集团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投诉情况，投诉率=投诉单位数量/参与评论单位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问题响应及时度	≥98%	对服务保障期限内出现的投诉和问题响应及时度，服务响应率=未超出响应时间的事项/投诉和问题事项*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服务时效情况	≥98%	在服务保障期限内日常服务履行时效，日常服务时效情况=按时保障天数/要求保障天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职实现率	≥95%	区管委会机关食堂、会务、招待所、大中华办事处服务满足各单位日常正常运转情况，单位履职实现率=实际运转天数/要求运转天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被保障单位满意度=好评单位数量/参与评论单位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001007		项目名称：	日月湖隔离点硬件改造工程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5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54,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其中硬件设施改造费用约 477.95 万元，造价咨询费用 2.44 万元，共 480.39 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日月湖隔离点结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房间数量（间）	104	反映改造工程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验收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使用率（%）	≥95%	反映建设项目完工后是否全部投入使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投入使用后各方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701000		项目名称：	档案及BM设备检测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
政策依据：	随着合作区的大开发、大建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作为管委会的后勤保障部门，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工作内容日益繁杂。①根据区档案中心工作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缺乏专业档案管理人员及系统，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需引进第三方档案服务，保障档案管理工作高效合规有序推进。②2024年度档案工作检查及BM工作检查中发现，部分电脑存在涉密风险，因中心缺乏专业检测设备。亟需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对中心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安全性。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2个支出事项，即2025年档案服务12万元，BM设备检测服务3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按照档案中心要求整理、移交相关档案，并全面检测中心BM设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按照档案中心要求整理、移交相关档案，并全面检测中心BM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2	考察保障中心档案管理需求，采购1次档案服务及1次BM设备检测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	考察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实际工作合格数量/工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档案服务团队及BM设备检测服务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考察档案及BM设备检测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率，工作顺利开展率=工作顺利开展数量/工作总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服务人员满意数量/服务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801006		项目名称：	管委会办公场地、配套物业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549,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549,7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2020年第40次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 一．2023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费用： 1.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政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怡和楼1-2栋、悦和楼1-2栋、城市综合服务厅、文贞楼1栋1-2层、文贞楼2栋（2层、4层）、文贞楼3栋、大中华办事处及生活中心物业费 14,855,110.84 元； 2.2022年7月1日-2023年2月28日创业村3-11栋物业费 1,942,853.06元； 3.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政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怡和楼1-2栋、悦和楼1-2栋、城市综合服务厅、文贞楼1栋1-2层、文贞楼2栋（2层、4层）、文贞楼3栋、大中华办事处及生活中心物业费绩效金 948,198.57元； 4.2022年12月1日-2023年2月28日创业村3-11栋物业费绩效金 46,504.47元； 5.2023年深耕村G、H栋物业费 1,100,325.60元； 2023年未支付费用合计 1889.23万元。 二．2024未支付费用： 1.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政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怡和楼1-2栋、悦和楼1-2栋、城市综合服务厅、文贞楼1栋1-2层、文贞楼2栋（2层、4层）、文贞楼3栋、大中华办事处及生活中心物业费 15,803,309.40元； 2.2024年深耕村G、H栋物业费 1,467,100.80元； 3.2024年临邦里4-8栋物业费 2,413,179.84元； 4.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大百汇园区公共区域部分物业物业费 973,800元； 2024年未支付费用合计 2065.74万元。 三．2025年费用： 1.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政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怡和楼1-2栋、悦和楼1-2栋、城市综合服务厅、文贞楼1栋1-2层、文贞楼2栋（2层、4层）、文贞楼3栋、大中华办事处及生活中心物业费 15,803,309.40元； 2.2025年深耕村G、H栋物业费 1,467,100.80元； 3.2025年临邦里4-8栋物业费 2,413,179.84元； 4.2025年3月18日-2026年3月17日大百汇园区公共区域部分物业物业费 973,800元； 5.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园区1-8号楼（政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怡和楼1-2栋、悦和楼1-2栋）生活中心新增公共区域物业费 15,479,748元； 2025年费用小计 3,613.7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供管委会办公场地、配套物业管理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年12月31日前提供管委会办公场地、配套物业管理服务，以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采购	10次/年	反映采购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货物数量/合同约定货物数量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后勤用品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后勤用品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 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 2025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95%	工作正常运行率=该项目年度计划工作事项数量/年度实际完成工作事项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701001		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是确保零星维修工程、租赁工作等项目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及市场询价方式测算，项目包括以下支出事项：造价咨询20万元、采购咨询10万元、租金评估咨询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50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项目全年的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周转房房源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的采购咨询；完成周转房以及管委会园区办公物业租金评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相关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避免合规风险，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3次	考察购买第三方咨询服务采购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考察服务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项目合格数量/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所有项目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考察相关工作是否正常运行，正常运行即为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满意数/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801004		项目名称：	智慧机关管理与服务平台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70,000.00
政策依据：	采购智慧机关管理与服务平台，搭建“管控为主线，服务提升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平台，采用制度+科技的方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继而将规范化、程序化的内控机制嵌入信息化系统当中，建立涵盖资产管理、周转房管理、工单管理、园区随手拍、领导驾驶舱、用户端小程序等功能模块。			
测算依据：	依据深圳市政府投资软件开发工程量度量及造价编制指南，对项目各功能点进行测算，预计指挥机关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约 192万元，根据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印发的《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年版）中关于“第三方检测费取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建设费用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其第三方检测费费率为建设费用的 2.2%，经计算，拟定本项目第三方检测预算金额约为 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智慧机关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机关事务工作效率，提升后勤物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办公用房及直管周转房分配管理数字化、透明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建立智慧机关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效率，促进物业的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机关事务管理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系统办公用房等模块	3	反应办公用房、周转房等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事务管理投诉率	≤7%	降低管委会干部职工对机关事务各项工作的投诉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响应时效	≤45分钟	后勤服务工作全过程跟踪，保证后勤服务平均响应时效不超过45分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进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2%	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提升服务对象对机关事务各项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92%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0200101001		项目名称:	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室内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为确保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安全生产，杜绝安全隐患，经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同意开展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室内消防安全整改工程。该项目涉及消防整改范围为产权归属区管委会所有的8栋4层的办公楼和3栋6层的周转房，办公楼包括政和楼 1栋和2 栋、仁和楼 1栋和2 栋、怡和楼 1栋和2 栋、悦和楼 1栋和2栋以及周转房(日新楼、文馨楼、同心楼)。			
测算依据:	根据呈批区管委会的相关请示，项目总投资为44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87.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87万元，预备费21.25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年度目标:	完成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室内消防安全整改，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安全生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室内消防安全整改项目，切实提升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消防安全等级，保障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的安全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改的物业数量	11	完成政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悦和楼1-2栋、仁和楼1-2栋共8栋办公楼的安全整改以及同心楼、文馨楼、日新楼共3栋周转房的安全整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等级	良好	提升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等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报警响应时效	≤5分钟	保证无线火灾报警系统响应时效不超过5分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管委会所在物业区域安全生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2%	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提升服务对象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92%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21500900015		项目名称：	管委会场地改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496,720.64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属机关单位的物业管理，调配区属机关办公用房及干部职工集体宿舍，且随着合作区入驻单位数量快速增长，新进工作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管委会会务接待工作日渐繁重，管委会现有办公场地、会议室已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为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拟对管委会部分办公场地功能做重新调整，以实现最优化利用空间，解决当下办公资源紧缺的燃眉之急及提升管委会园区整体办公环境。			
测算依据：	一.2025年根据区各单位办公需求改造园区空置办公场地，以保障全区各单位新增办公需求： 1.怡和楼2栋2楼东侧（原中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改造,费用约162万元；2.怡和楼1栋3楼（原中通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改造，费用约21.6万元； 3.管委会怡和楼1栋4楼（原中建四局）改造,费用约78.75万元；4.怡和楼1栋4楼（原中建南方）改造,费用约78万元；5.怡和楼2栋2楼（原人力资源公司）改造，费用约48.15万元；6.怡和楼2栋2楼（原智勤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改造，费用约26.25万元；7.怡和楼2栋2楼（原明润设计）改造，费用约26.55万元；8.怡和楼2栋2楼（原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改造，费用约26.55万元；9.管委会怡和楼2栋2楼（原中国铁塔）改造，费用约26.55万元；10.管委会悦和楼1栋3楼（原威视信息科技）改造，费用约46.5万元；11.管委会悦和楼1栋4楼（原深圳路桥、深圳保安、孙进教育）改造，费用约156.6万元；12.管委会悦和楼1栋4楼（原盐田港）改造，费用约198万元；13.管委会悦和楼2栋3楼（原辉煌1号）改造，费用约129.75万元；14.管委会悦和楼2栋3楼（原中国联通）改造，费用约60万元；15.管委会悦和楼2栋3楼（原深圳广电）改造，费用约169.5万元;16.管委会悦和楼2栋4楼（原特建发公司）改造，费用约190万元。（可利旧部分较多）小计：1444.75万元。 二.2024年至2025年管委会办公场地改造及物业维修费用： 1.政和楼排水沟改造工程45万元;2.政和楼1栋干部人事档案室改造工程40万元;3.大中华空调维修46万元；4.政和楼2栋3楼招待所零星维修工程37万元；5.政和楼1栋211办公室维修改造18.5万元；6.管委会园区电梯空调维修40万元；7.管委会园区变压器维保费用5万元；8.生活中心漏水维修及公共区域墙面翻新48万元；9.管委会园区楼梯墙体维修及翻新30万元；10.怡和楼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49万元；11.大中华装修工程尾款40万元;12.大百汇国旗广场工程尾款29万元；13.其余零星结算40万元； 小计：723万元（含截止目前2024年管委会办公场地改造未付费用合计255.5万元）。 三、管委会园区1-8栋办公场地零星修缮费用，保障区各单位在管委会园区内其他办公室零星修缮需求，修缮费用约为180万元。 四、管委会园区内市政设施修缮维护费用150万元（含配电设施改造升级）。 五、配备园区办公场地其他设施（会议系统、节能减排等提升改造）150万元。 六、生活中心零星维修费用150万元。 综上合计：2797.75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需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管委会园区及相关管辖区域改造修缮以保障各单位截止2025年的办公需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需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管委会园区及相关管辖区域改造修缮以保障各单位截止2025年的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规模（平方米）	4000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验收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功能实现率（%）	≥95%	反映建设项目使用功能实现程度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9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21500700005		项目名称：	财务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74,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79,7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随着合作区的大开发、大建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作为管委会的后勤保障部门，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工作内容日益繁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工作中涉及到的财务服务包含财务专项技术服务、财务内部审计与咨询服务、风险评估、固定资产盘点服务、经济鉴证服务等各项专业服务内容。然而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有限，各类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急需引进第三方单位提供财务专业服务，保障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测算依据：	项目包括7个支出事项。包括财务专项技术服务经费 8 万、财务内部审计与咨询服务 10 万、风险评估 12 万、固定资产盘点服务 13 万、经济鉴证服务 5 万、资产评估服务 5 万、资产报废等 5 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2025年财务专项技术服务报告、2025年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资产盘点报告，以保证提高2025年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及保证资产完整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每年财务专项报告填报、风险评估报告填报、年度审计和每年资产盘点工作，以保证提高机关中心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及保证资产完整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4个	反映财务技术服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等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反映报告通过审核情况。报告审核通过率=报告审核通过数量/报告填报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报告编报及时性	100%	反映报告编制的时效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按照财政局要求的报告截止时间内完成工作，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 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90%	工作正常运行率=该项目年度计划工作事项数量 / 年度实际完成工作事项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单位财务人员满意度，项目单位财务人员满意度(%)=项目单位财务人员满意数量 / 项目单位财务人员总数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21500001008		项目名称：	区流调中心改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3,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防控办第二十六次工作例会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工程建设费用188.43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180.1万元，公安网及宽带施工7.57万元，造价咨询费0.76万元；货物采购170.11万元，其中办公家具采购49.46万元，办公设备采购50.35万元，会议系统采购70.3万元。共358.54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区流调中心办公场地结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平方米）	2100	反映工程装修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使用率（%）	≥95%	反映建设项目完工后是否全部投入使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投入使用后各方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